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11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53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1994年8月1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A/49/193)中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至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和31日以及11月1日,就有关已通过主题方针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有系统的讨论。11月3日、4日、7日和9日举行的第12至16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有关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153,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1994年8月1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93)。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9/L.13

5. 10月31日,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13),后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尼加拉瓜、阿曼、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也成为提案国。匈牙利代表在11月1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6. 11月14日,委员会秘书在第19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9/PV.19)。

7.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13(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¹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³ 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会，

考虑到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⁴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⁵ 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¹ 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1994年9月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⁶，

¹ 见BWC/CONF. III/23。

² BWC/CONF. III/VEREX/9和Corr.1。

³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⁵ 见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第十条。

⁶ 见BWC/SPCONF/L.4。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多数缔约国都已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2. 欢迎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3.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向《公约》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